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告 溫明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文官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兩造就兩造共有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另有涉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3年度南簡字第4號）。是以，若另案113年度南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之分割方案，係採本件被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，則本件被告即無再拆除系爭地上物之必要，易言之，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4號分割系爭土地共有物之訴訟結果，為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本件拆屋還地訴訟與另案分割共有物訴訟認定歧異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本件應待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